

系 所 別	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		
組 別			
所組代碼	1110		
身 分 別	一般生		
招 生 名 額	6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(組)人數前30%者優先考慮。		
報名審查資料	<p>一、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名次證明書 四、日語語言學(語言教學)或日本文學(日本文化)相關學科或其他足以顯示研究能力之報告1篇 五、研究計畫(以日文撰寫, 2000字為限, 附題目) 六、教授推薦函2封(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)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, 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)</p>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
	佔總成績比例		25%
	筆試	參加資格	全體考生。
		筆試科目	日語語言學(語言教學)、日本文學(日本文化) (二科選一)
		筆試日期地點	時間：10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起。 地點：10月20日(星期一)公布於本系網頁。
		筆試注意事項	筆試時一律不得攜帶字典與書籍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30%
	口試	參加資格	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12名者。
		口試日期地點	時間：10月29日(星期三)。 地點：10月27日(星期一)公布於本系網站。
		口試注意事項	若筆試缺考或零分則無參加口試資格。
佔總成績比例		45%	
其他規定	<p>一、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選考科目。 二、甄試總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三、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7日(星期一)下午3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</p>		
放榜梯次	於第2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(02)33662789		
網 址	https://japan.ntu.edu.tw		